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案: FHB/F/5/1/37

電話號碼 : 3509 8925

傳真號碼 :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 樓 909-914 室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黃碧雲議員
(經辦人: 王漢明先生)

黃議員:

關注日本福島及鄰近縣市的食物安全

謝謝你於 9 月 9 日的來信，就日本進口食品的安全表達關注。

自 2011 年 3 月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事故後，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便即時以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¹的有關意外核污染後食物內放射性核素含量的指引限值（指引限值）為標準，對每一批次的日本進口食品（包括水產）進行輻射水平測試，以確保食物安全。這項針對所有從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檢測，至今一直維持。

截至 2013 年 10 月 2 日，中心已檢驗超過 15 萬個日本進口食品樣本，只有 3 個從千葉縣進口的蔬菜樣本在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不久後，被驗出輻射水平高於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其水平對人體健康構成危害。該 3 個蔬菜樣本已被銷毀，並沒有流入本地市場。

¹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 1963 年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創立，是負責訂定與食品相關的標準和指引的國際機關。

在上述 3 個蔬菜樣本被驗出輻射水平高於指引限值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於翌日（即 2011 年 3 月 24 日）發出命令，禁止最受影響的五個縣（包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和千葉）的所有蔬菜及水果、奶、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香港。除了如上文所述，中心會對每一批次的日本進口食品進行輻射水平測試外，中心亦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起要求來自上述五個縣的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和家禽、所有禽蛋，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在進口香港前，須附有日本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品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否則禁止輸入本港。這命令至今仍然有效。

就你在來信中提出的問題，本局現回覆如下：

- (1) 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今，福島及群馬縣並沒有水產進口香港。期間，茨城、櫛木及千葉縣進口水產共 13 批次，青森、宮城及岩手縣進口水產共約 300 批次。中心抽取了共約 380 個樣本進行輻射水平測試，結果全部合格。
- (2) 現時自其中五個縣進口的水產品（包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和千葉），必須附有日本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輻射水平證明書及通過中心的抽樣的輻射檢測。至於來自其他三個縣（即青森、宮城及岩手）的水產，中心亦會每一批次抽取樣本作輻射檢測。

食安中心會繼續現時的策略，監測每一批次的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水平，並參考日本當局及本港的檢驗結果，以風險為本的原則抽取樣本作輻射檢測。

- (3) 因應市民關注食物受輻射污染，中心已於 2011 年 3 月 16 日開始，每個工作天在網上公布這項針對所有從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檢測結果及更新最新監察數字。

截至 2013 年 10 月 2 日，中心已檢驗超過 15 萬個日本進口食品樣本，當中包括超過 2 萬個水產樣本。在上述禁令生效後，所有水產樣本的檢測全部合格。

- (4) 在福島核電廠事故後，中心一直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中心會繼續監測每一批次的日本進口食品，並參考日本當局及本港的檢驗結果，以風險為本的原則抽取樣本作輻射檢測。中心亦會密切監察日本福島核電廠的情況和相關地區的事態發展，以及其他國家/地方對日本進口食品所採取的最新措施。同時，中心會密切留意和參考國際組織，包括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原子能機構等就事件提出的建議，從而制訂本港相關食品的檢測策略及適時調整對日本進口食品的監控措施，以確保食物安全，保障市民健康。

中心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作為輻射檢測標準，有關標準如下:-

碘 - 131：每公斤 100 貝可

銫 - 134 及 銫 - 137：每公斤 1000 貝可

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食物內放射性核素含量若合乎有關標準，則可供人安全食用。

若食品被發現含有放射性核素超出指引限值，中心會即時扣留該批次食品，並安排銷毀。同時，為防止或減少對公眾健康所造成的危險，在有需要時，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考慮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發出命令，禁止從日本涉事的縣進口受影響的食物，以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

再次感謝你對食物安全的關注及提供寶貴意見。

祝
工作愉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2013 年 10 月 4 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 (經辦人：黃敦明先生) (傳真：2530 1368)